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iihdgs.com>)。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惠唐鄧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惠唐鄧和投資有限公司、河鋼股份有限公司、河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黃河投資有限公司、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CITP GP I Ltd.、OxyChina Limited 及陳大維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批准授出有關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批准授出有關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函件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執行董事：

宋長江先生 (主席)

孫昌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文利先生

黎叟先生

伍淑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肖煥偉先生

李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烟台道12號

樂亭經濟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皇后大道中9號

27樓2704A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提呈予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宋長江先生及孫昌煥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張文利先生、黎叟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黎叟先生、伍淑明女士、肖煥偉先生及蕭志雄先生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宋長江先生及孫昌煥先生自2024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宋長江先生、孫昌煥先生、黎叟先生、伍淑明女士、肖煥偉先生及蕭志雄先生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已基於肖煥偉先生及蕭志雄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彼等各自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肖煥偉先生及蕭志雄先生保持獨立。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令其可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i)宋長江先生及孫昌煥先生為執行董事；(ii)黎叟先生及伍淑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ii)肖煥偉先生及蕭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數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能夠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經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而得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總數不超過(a)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之和。

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能夠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240,000,000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經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而得出）。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以舉手表決方式對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giihd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8.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及附錄二（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長江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宋長江先生

宋長江先生（「宋先生」），55歲，於鋼鐵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現為河鋼集團唐鋼公司副總經理、唐山唐鋼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宋先生於1989年11月加入河鋼集團有限公司（「河鋼集團」），1989年至2016年期間於河鋼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先後擔任副經理、經理及副部長等職務。2016年至2023年於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監察部副部長、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鋼唐鋼」）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職務。自2023年12月起獲委任為河鋼唐鋼副總經理。

宋先生持有大學學歷，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工商管理專業，政工師。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4月22日期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孫昌煥先生

孫昌煥先生（「孫先生」），53歲，於工業氣體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現為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唐鋼氣體」）黨委書記及總經理。彼於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1994至2007年期間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先後擔任機械技術員及副主任。2007年至2011年期間於唐鋼氣體不同部門擔任經理、2011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唐鋼氣體之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2020年8月獲委任為唐鋼氣體總經理，並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唐鋼氣體黨委書記及總經理。

孫先生畢業於河北輕化工學院，持有化工機械與設備學士學位，並獲得冶金設備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4月2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孫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黎叡先生

黎叡先生，49歲，於2011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有關策略等主要事項的決策。自2012年12月起，黎先生亦為唐鋼氣體董事。

黎先生擁有逾25年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行業的工作經驗。自2023年9月，黎先生擔任沙烏地阿拉伯公共投資基金項目執行總監。由2013年1月至2022年9月，黎先生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離任前為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自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黎先生擔任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總監。

黎先生於1997年5月從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優等）及文學士學位（優等）。

黎先生於2023年12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2023年12月29日起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伍淑明女士

伍淑明女士，46歲，於2011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有關策略等主要事項的決策。自2015年7月15日起，伍女士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唐鋼氣體董事。伍女士擁有逾15年私募股權行業的工作經驗。伍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期間，彼擔任Excelsior Capital Asia（一間專注於北亞洲地區的直接投資公司）的成員及高級成員，負責執行及監督高價值投資。自2010年6月起，伍女士先後擔任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成員及副總監，負責項目開發、執行及監督高價值投資。

伍女士於2003年1月憑借其專業經驗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伍女士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伍女士於2021年6月取得英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財務策略深造文憑。

伍女士於2023年12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2023年12月29日起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伍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女士(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伍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伍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蕭志雄先生

蕭志雄先生，53歲，於2020年6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擁有25年會計經驗。彼於1994年8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會計師，並於2008年7月成為合夥人。蕭先生於2018年6月退休前為畢馬威中國房地產業主管及畢馬威中國（華南區）資本市場發展主管。自2020年12月、2021年5月、2022年4月及2022年6月起分別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5）、中原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82）、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68）及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於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期間及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期間，分別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蕭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成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HKINEDA）成員。彼亦曾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成員。彼於2021年2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蕭先生於1994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蕭先生於2023年12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2023年12月29日起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6) 肖煥偉先生

肖煥偉先生，66歲，於2020年6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肖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肖先擁有逾15年投資行業的工作經驗。由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肖先生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VXL Capital Limited（現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7））的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集團執行委員會主席和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各種項目的收購、資產轉讓、規劃和建築開發。自2021年12月起，肖先生為CAQ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CAQ）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自2014年2月起，肖先生擔任密苑（張家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張家口」）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全面及全季生態旅遊資源開發、綠化與環保、滑雪、外展、比賽與運動技術訓練、體育館與遊樂場建設的方面項目的建設及營運以及提供代理服務，肖先生負責全面帶領張家口的營運管理及行政工作。肖先生亦為張家口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

肖先生為北京2022年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申辦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肖先生於1984年5月從中國復旦大學取得馬列主義原理大專學位。

肖先生於2023年12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2023年12月29日起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肖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肖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肖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向其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供其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共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該決議案內所載授權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而撤銷或修改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份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情況除外）。

此外，若購買價格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應促使其為購買股份而委任的任何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代表本公司所進行購買的相關資料。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可從本公司被依法允許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從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以及（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購回股份所需資金亦可從本公司的股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並僅在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時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450	0.405
5月	0.430	0.365
6月	0.425	0.370
7月	0.405	0.395
8月	0.470	0.375
9月	0.410	0.370
10月	0.430	0.370
11月	0.415	0.370
12月	0.710	0.390
2024年		
1月	0.760	0.485
2月	0.620	0.470
3月	0.650	0.465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0.465

6.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故意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彼等亦無承諾不會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Gas Investors Ltd. 於468,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惠唐郅和（香港）有限公司於431,9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01%及35.99%。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China Gas Investors Ltd. 及惠唐郅和（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分別增加至約43.34%及39.99%，進而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須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有關強制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比例。

8.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在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上市股份的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相關最低比例（目前為25%）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9.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宋長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昌煥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黎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伍淑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肖煥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蕭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協定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當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發生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長江

2024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5. 本公司股東應在考慮其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氣候條件下出席大會，若彼等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